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6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我客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
訴訟代理人　詹璧如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優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帳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6,4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返還帳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民事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「原判決廢棄」，為對第二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6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